贵港桂平市石咀镇“2021.10.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日20时26分许，在国道358线1440KM+150M即贵港桂平市石咀镇治安村路段发生了一起摩托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三人死亡（1人当场死亡，两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经济损失约239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常务、政法委书记曾欣批示：近期，我区接连发生多起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降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国庆期间社会安全稳定！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李玉振批示：请贵港市委政法委协调相关方面妥处善后，调查事因，管控舆情。贵港市委常委务、政法委书记李建锋批示：我市要深刻吸取10.1桂平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曾欣书记的批示精神，按照何书记、蓝市长的要求，市县两级政法委、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交通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10月3日，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成立了贵港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长谭福初任组长，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守秀同志任副组长，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支队法制科、监察室、办公室（交通监控中心）、车管所、秩序科、事故处理大队等有关科室和支队相关直属大队负责同志参加的贵港桂平市石咀镇“2021.10.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2021年10月1日20时26分许，龙高伙驾驶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载郑某杰、吴某湾沿国道G358线由平南县往桂平城区方向行驶至1440KM+150M处（即桂平市石咀镇治安村路段），先与由何进治驾驶因故障停靠在路侧的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仓栅式半挂车发生碰撞，碰撞后，龙高伙所驾车辆连人带车倒地滑向对向车道过程中又与对向驶来由覃某礼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再次发生碰撞，造成郑某杰经现场死亡，其中龙某伙、吴某湾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10月2日0时30分死亡，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确认一人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两名受伤人员已被送往石咀卫生院抢救的情况后，桂平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立即启动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置预案。事故发生后桂平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黄柱丐、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万朝、事故处理中队秦锐荣、指导员陆用刚等赶到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龙某伙、郑某杰、吴某湾三人尸体目前因家属原因未火化。死者善后处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未发生不稳定问题。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交通事故造成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龙某伙、乘坐人郑某杰、吴某湾死亡，三名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合计人民币237.0708万元。

1．龙某伙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79.0236万元。

2．吴某湾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79.0236万元。

3．郑某杰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79.0236万元。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8万元。

1．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受损报废，评估价值人民币1万元。

2．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约为0.3万元。

3．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损失约为0.5万元。

三、 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公司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新本牌，该车车架号码：LM0LHV2C5K3004002，发动机号码：K09T82202 ，车身颜色为蓝色，制造年月： 2019年09 月，该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龙某伙，登记地址：广西平南县安怀镇福平村高山屯，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12 月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12月31 日止，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该车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承保，强制险保险单号为PDZA20194508DAM0002253，保险期间自2021年2月26日12：00时起至2022年2月26日12:00时止。该车无交通技术监控信息，事故信息：1条（即2021.10.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该车注册登记由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查验登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查验合格。该车各项安全技术、外廓尺寸、整备

质量均为合格。经对事故车辆现场查验和鉴定机构鉴定，肇事车辆没有违规改装情况。该车核载2人，实载3人，车辆搭载超车辆核载人数。

2. 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品牌：康恩迪牌，该车车架号码：LS1D364D2G0003323，发动机号码：FC003368 ，车身颜色为灰色，制造年月： 2016年1 月，该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11 月2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11-30止，该车核载2人，实载2人，车辆搭载未超车辆核载人数，该车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 整备质量：8870kg,外观尺寸：7050×2490×3925mm，强制报废期止：2031-11-29，该车有交通技术监控信息：1条，事故信息：1条（即2021.10.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050010000873363，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050010000635684；保险期间自 2020年11月21日00时 00 分起至2021年11月20日24 时00分止。

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品牌：郓宇牌，该车车架号码：LA996RCC1H0YJY129，发动机号码：YJY9400CCYE ，车身颜色为红色，制造年月： 2017年4 月，该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56号嘉惠新城附48号，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5 月1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05-31止，该车总质量：40000kg, 整备质量：6800kg,核定载质量：33200 kg，外观尺寸：13000×2550×3600mm，强制报废期止：2032-05-12。该车有交通技术监控信息：1条，事故信息：1条（即2021.10.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该车注册登记由重庆忠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查验登记,重庆市綦江区车管所查验合格。该车注册登记由重庆忠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查验登记,重庆市綦江区车管所查验合格。该车于2021年5月7日在贵州省毕节市君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安全技术检验，各项安全技术、外廓尺寸、整备质量均为合格，未发现改装情况。经对事故车辆现场查验和鉴定机构鉴定，肇事车辆没有违规改装情况。

经查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实际车主为章将军，2018年8月29日章将军与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合同(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2020年9月3日章将军再次与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合同(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该车于2015年9月15日在武汉绅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测。车辆安全技术、长、宽、高和整备质量合格。该车注册登记由重庆忠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查验登记,重庆市綦江区车管所查验合格。该车于2020年11月19日在贵州省毕节市碧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安全技术检验，各项安全技术、外廓尺寸、整备质量均为合格，未发现改装情况。经对事故车辆现场查验和鉴定机构鉴定，肇事车辆没有违规改装情况。

3. 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品牌：东风牌，该车车架号码：ＬＧＧ７Ｂ２Ｄ１ＸＦＺ015183，发动机号码：93Ｇ２Ａ4912 ，车身颜色为棕灰色，制造年月： 2015年3月6日，该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覃某礼，登记地址：广西桂平市木圭镇宁凤村大步塘屯，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3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3月31 日止，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该车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强制险保单号为：11413023901212377033，保险期间自2021年3月17日00：00时起至2022年3月16日24:00时止，商业保险单号为：11413023901212377029，保险期间自2021年3月17日00：00时起至2022年3月16日24:00时止。该车有交通技术监控信息：1条，事故信息：1条（即2021.10.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该车注册登记由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查验登记, 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查验合格。该车于2021年3月5日在广西桂平市盛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安全技术检验，各项安全技术、外廓尺寸、整备质量均为合格，未发现改装情况。经对事故车辆现场查验和鉴定机构鉴定，肇事车辆没有违规改装情况。

该车核载7人，实载2人，车辆搭载未超车辆核载人数。

（二）肇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龙某伙，系肇事摩托车驾驶员，男，2000年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安怀镇福平村高山屯，现住：广西平南县安怀镇福平村，2019年12月9日在贵港市车辆管理所初次申领D类型驾驶证，准驾车型：D，机动车驾驶证号：4508212******32854，档案编号：450821001669，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9日。平南港兴驾校培训学习，经调阅驾驶人驾驶证档案，各项考试成绩合格，没有发现考试违规现象。无违法未处理，清分记录正常，未记过12分。体检年审正常。经检验未涉及酒后驾驶及吸食毒品。

2. 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

何某治，系肇事货车驾驶员，男，196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清镇市青龙办事处石关村，现住：贵州省清镇市青龙办事处石关村，1999年6月21日在贵阳市车辆管理所初次申领B类型驾驶证，后系统自动调整为A2类型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号：5225021******50818，档案编号：520100242336，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6月21日。因当时属于自培考试，因此没有培训记录，经调阅驾驶人驾驶证档案，各项考试成绩合格，没有发现考试违规现象。无违法未处理，清分记录正常，未记过12分。何某治于2007年12月31日初次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号：5225021******50818，核发单位为：黔南州道路运输管理局，2017年到期换证，现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经检验未涉及酒后驾驶及吸食毒品。

3. 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覃某邦，系肇事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1970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木圭镇宁凤村大步塘屯，现住：广西桂平市木圭镇宁凤村大步塘屯，2006年12月7日在贵港市车辆管理所初次申领B2类型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机动车驾驶证号：4525231******72377，档案编号：450800643528，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2月06日。因当时属于自培考试，因此没有培训记录，经调阅驾驶人驾驶证档案，各项考试成绩合格，没有发现考试违规现象。无违法未处理，清分记录正常，未记过12分。体检年审正常。经检验未涉及酒后驾驶及吸食毒品。

（三）涉事伤亡人员信息及关系情况

1.龙某伙，男，住址：广西平南县安怀镇福平村高山屯，系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事故中受伤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检验死因系交通事故中胸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作用致胸部开放性损伤死亡。其与乘客吴某湾为母子关系，与乘客郑某杰为舅甥关系。

2.吴某湾，女，住址：广西平南县安怀镇福平村高山屯，系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事故中受伤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检验死因系交通事故致颅脑合并胸腹部损伤死亡。其与郑某杰为外祖孙关系。

3.郑某杰，男，广西平南县上渡镇六凤村凤池塘屯，系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事故中受伤当场死亡，经检验死因为交通事故中遭受机械性外力作用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四）涉事公司情况　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注册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某飞，2016年7月21日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綦江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200883099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MA5U6K7645；组织机构代码：MA5U6K764；主营业务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经营范围须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2020年8月28日，经该公司提交企业变更申请，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某柱，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货物物流、货物仓储代理及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

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调查，该公司在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变更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该公司总经理兼安全员为曾某红，业务经理樊某欣，工作人员郭某。公司主要经营车辆挂靠业务，名下无实际的直接经营车辆，公司以收取挂靠车辆服务费用、管理费和其他费用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为挂靠车辆车主提供车辆办理营运证、驾驶证照和车辆的年检服务。

四、事故调查有关情况

（一）道路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国道358线1440KM+150M（即桂平市石咀镇治安村路段），事故现场路段为国道二级公路，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平南县方向，西往桂平城区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平整，干燥，路段平直，现场道路以中心单虚线划分为双向两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两侧为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均宽390厘米，非机动车道均宽160厘米，路面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有效，现场没有影响视线和行驶的障碍物，事发时段为晚上20时26分左右，事故路段未安装路灯，视线一般。

（二）事发地气象条件

2021年10月1日15时—22时，位于事故现场附近路段天气状况良好，无明显降雨，平均气温约34.1摄氏度。

（三）现场勘验情况

1.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身颜色为蓝色，车头朝西，车尾朝东，倒在道路南侧非机动车道上，车身右侧严重损坏。

2.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牵引车颜色：灰色；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颜色：红色，车头朝西，车尾朝东，停在道路北侧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路面上，挂车尾部左侧外端附着人体血迹，车尾防撞护杠左侧有碰撞痕迹及向内侧变形。

3.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身颜色为棕灰色，车头朝东，车尾朝西，停在道路南侧非机动车道上，车头前保险杠左侧前端附着人体血迹，车身左侧有碰剐痕，左后轮已被硬物刺穿。

4.现场遗留尸体一具，男性，儿童，位于现场南侧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分隔线上，尸体呈面朝上平躺，头朝东，脚朝西，额头有开放性创伤，上身着浅黄色短袖t恤，下身着灰色中裤。

5.现场车辆碰撞和地面搓划痕迹显示，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由平南县方向沿G358线往桂平城区方向行驶，至事故发生路段先与由何某治驾驶因故障停放在道路上（即平南县往桂平城区方向而言的右侧机动车道）的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碰撞，碰撞后，龙某伙所驾车辆连人带车倒地滑向对向车道（即平南县往桂平城区方向而言的左侧机动车道）又与对向驶来由覃某礼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挂车车厢左后角地面散落一堆摩托车后视镜玻璃碎片；现场由东向往西南向有一条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留下的倒地刮痕，长度为：2270厘米。

6.在事故现场对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司机何某治、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司机覃某礼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测试结果均为0mg/100mL，另外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摩托车司机龙某伙，办案民警在医生及护士协助下对其抽血备检。

7.在事故现场散落大量摩托车车身碎片。现场制作现场图一份，现场勘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册。

（四）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1.经贵港市华宝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检验该车的转向系、制动系、灯光信号除事故损坏部位外所检项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规定要求。

2.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经检验该车的转向系、防护装置除事故损坏所检项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规定要求。灯光信号、反光标志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规定要求。

3. 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经检验该车的转向系、制动系、灯光信号所检项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规定要求。

4.经对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果：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6km/h。

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的车速无法鉴定。

（五）相关单位、公司调查情况

1. 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肇事货车属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56号嘉惠新城附48号，法定代理人：冯某柱，工作人员曾某红、樊某欣、白某、郭某。2020年8月28日由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200883099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MA5U6K7645；组织机构代码：MA5U6K764；主营业务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经营范围须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汽车租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0年8月28日，经该公司提交企业变更申请，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将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货物物流、货物仓储代理及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调查，该公司在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变更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该公司主要经营车辆挂靠业务，公司名下无实际的直接经营车辆，公司以收取挂靠车辆服务费用、管理费和其他费用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为挂靠车辆车主提供为车辆办理营运证、驾驶证照和车辆的年检。

2. 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与车主章某军、司机何某治的调查情况。

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与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实际车主章某军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和2020年9月3日将两车以车辆挂靠经营的形式签立合同，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主要收取挂靠车辆服务费用每月450-500元/车，作为公司代办各种事项及为实际车主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劳务费用，此外车主章某军每年支付38000元给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一个主车和一个挂车在上一个保险年度未出险的情况下，每年的年审费用，费用事项约定为包括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三者100万保险、乘坐险5

万/座、不计免赔特约险、自燃险、挂车无车损险、管理费。公司向车主提供车辆管理、年检、事故处理、保险购买及理赔服务等服务。

车主章将军于2021年7月起以口头约定的形式聘用司机何进治，以一趟3000元人民币计算，底薪为7000元/月，超过底薪后按趟计算。

（六）接处警情况

2021年10月1日20时26分,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110指令：群众报称在358国道石咀五里亭（桂平市石咀镇治安村路段）看见小车与摩托车相撞，有三人受伤，要求出警处理。桂平市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警情指令后，立即指派事故处理值班民警黎某标、梁某兴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于20点46分许到达了事故现场，协助医生抢救伤者，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把简要案情逐级汇报。民警在现场领导的指挥下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1.在事故现场道路前后摆放事故警示标志、锥筒等安全防护设施保证现场处置人员安全，并拉起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

2.协助120医护人员一起抢救受伤人员，确定损伤情况，后经医生诊断，郑某杰现场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龙某伙、吴某湾受伤，其中龙某伙、吴某湾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三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3.迅速编写信息将事故简况(包括相关当事人、车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大队、市局警令部等上级部门报告。

4.迅速对现场进行仔细勘查，进行现场拍照、摄像，口头询问当事人,第一时间了解事故相关情况，走访现场群众，登记当事人个人信息，提取痕迹、物证后，迅速清障和恢复交通。

5.立即依法对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何进治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0mg/100ml，对桂R3616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覃某礼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0mg/100ml，并对桂R3675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的驾驶员龙某伙抽血以备送检，固定当事人是否属于酒后驾车的证据。

6.迅速排摸事故车辆前后车辆信息，第一时间联系获取事发音视频资料，防止证据灭失；

7.及时联系死者家属，告知家属事故情况及事故处理的有关程序、规定，安慰家属。

（七）有关部门履职的情况

石咀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

1.石咀镇人民政府部门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李明贤（镇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全面工作，薛淑娟（副镇长）分管财税金融、、安全生产等工作，马顺武（副镇长）分管招商引资、市场监管、城镇管理、联系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2020年共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议11场次。涉及交通安全方面的会议4次，其中涉及水上交通2次、农村道路1次、交通运输安全1次，均为会议学习形式进行。

3．2021年1至10月共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议11场次，涉及交通类的4场次，主要的交通安全检查和宣传为水上交通的渡口码头，对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只有1次。

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木乐中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

木乐中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由中队长蒙绪晓全面负责中队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能根据上级文件和行动要求开展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能有相关台账反映。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及责任认定情况

1．龙某伙驾驶不按规定载人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戴安全头盔，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载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在本次事故中存在严重过错。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2．何某治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发生故障后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在本次事故中存在一定过错。

3. 覃某礼、吴某湾、郑某杰没有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和过错，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事故的责任。

（二）间接原因

1.牵引车车辆所有者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和车辆实际持有人章将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驾驶员何进治安全意识淡薄。货运企业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管理混乱，未有效履行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的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

2.摩托车驾驶员龙某伙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上路未带安全头盔，违规载人，未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六、事故相关公司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安全责任制体系缺失。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某柱，其因身体健康问题长期在西安休养，经询问工作人员樊某欣证实该公司管理混乱，公司架构人员分工不明确，只是口头分工曾某红为总经理兼安全员，樊某欣为业务拓展经理，白某为安全科负责人、郭某负责车辆GPS系统的后台管理等工作，且未提供公司成立后的相关文件材料；公司与车主签订挂靠经营合同约定：挂靠车辆经营权属于乙方，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自主经营，独立从事公路运输经营活动，自担风险，自雇人员，自负盈亏。车辆安全运行、运输货物安全、货运货源、驾驶人员、经营收入、各项费用支出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也不分配和承担乙方的盈亏，即该车经营生产的效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合同在安全管理方面约定：乙方车主是该车安全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对该车的安全营运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未提供实质性的管理服务。公司在5月份和8月份均发生挂靠车辆发生有死亡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均未按照公司《安全和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进行组织培训，亦未

按照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向公安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重效益、轻安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未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未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企图通过与从业人员签订“车辆挂靠协议”，免除其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企业安全管理混乱。涉事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在装载货物时遮挡车辆后部反光标志具有安全隐患，且发生故障后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未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进行人、车档案管理（未提供相应的材料），公司提供的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2021年9月30日至10月1日24时的GPS数据显示车辆速度一直为0，而车辆一直在运行中，公司亦未对异常数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隐患排查、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和《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对所属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全覆盖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灯光信号、反光标志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规定要求，存在缺陷的事故隐患。

3.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公司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冯某柱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学习的经历材料和培训证书；公司提供的对肇事司机何某治于2021年9月8日14时至17时进行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教育记录》登记表培训人员签名处有“何某治”字样，经与车主章某军询问核实系通过手机视频方式进行的岗前培训，且“何某治”字样与何某治本人笔录上的签名字样有明显差异，何某治本人也陈述公司未对其进行过正式的岗前培训；公司提供的9月26日进行安全会议补课记录材料中有肇事车辆车主章某军和司机何某治于9月29日下午14时至17时的补课签名，而对章某军、何某治的询问证实没有参加过该次安全培训会议，且9月29日下午何某治已经在前往广州并到达广州辖区，根本无法在公司进行补课并签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嫌疑，公司长期以发送短信提示代替安全教育培训，上述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八条，《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二）肇事渝BY9606重型半挂牵引车、渝AF11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实际车主章将军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责任，未对聘请的驾驶员何某治进行岗前培训，未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及隐患进行及时排查、排除，致使营运车辆带病上路行驶，且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未能按照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

七、属地及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石咀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安排合理，对水上交通安全较为重视，但存在对道路交通安全重视不够，教育宣传工作不到位，存在以会议代替宣传教育的情况，未尽到对辖区道路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二）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木乐中队的勤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木乐中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根据上级文件和行动要求开展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但对在国道上货车不按规定随意停车和临时停靠未注意开启危险提示灯等存在引发事故隐患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不够，存在勤务安排不合理的问题。

八、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

（一）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何进治在本次事故中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二）事故相关企业公司及责任人

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责任制体系缺失、企业安全管理混乱、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建议由重庆市綦江区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庆吉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冯某柱、车辆实际所有人章某军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处罚。

（三）有关部门及责任人

建议桂平市人民政府约谈石咀镇人民政府党委及相关责任人员。

建议桂平市公安局约谈桂平市交警大队木乐中队中队长蒙某晓。

九、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

各地党委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健全市、县、乡（镇）、行政村（居委会）和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要进一步厘清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针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流于形式，甚至出现“造假”现象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认真落实整改。要加大对在外挂靠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货物源头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与承运人的安全职责，加强对承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承运车辆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三）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货运行业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大对货运企业、货运车辆的管控力度，着力解决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要积极组织货运车辆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货运车辆的执法处罚力度，及时将异地在桂车辆违法行为抄告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督促加强源头管理，坚决清理整顿货运市场“挂而不管”乱象。

（四）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要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针对国省道管理力量薄弱问题，启动区域联勤，科学部署警力，合理安排勤务，改进勤务方法，提高执勤效能。要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发挥农村“两员”劝导作用，加大查处力度，对农村地区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货运车辆违法频率较高的，要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提高震慑管控力。要创新研究举措，在充分考虑道路货运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努力创建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